

长沙市卫生学校

办学水平评估 自评报告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长沙市卫生学校概况.....	1
长沙市卫生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自评报告.....	3
学校基本情况呈报表.....	9
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分值汇总呈报表.....	11
二级条目定性描述.....	13
三级条目分值计算表.....	39

长沙市卫生学校概况

一、历史沿革

长沙市卫生学校始创于1958年，她经历了初期、大办、停办、更名和恢复五个阶段，校址三度搬迁。

1958年，学校就在长沙市卫生局内办公，学生分散在五个医疗单位学习和住宿。1960年进入大办时期，校址固定在长沙市北区长春巷，学校名称有两个，分别为“长沙市卫生学校”和“长沙医学专科学校”，当时专职教师仅有28人，1964年又将长沙医专，长沙市卫生学校改为长沙市卫生干部进修学校，承担了在职干部培训进修任务。1970年恢复招生，1971年大部分班搬迁至南郊烂泥冲教学，1973年又全部搬回长春巷。1973年以来，学校逐步兴建了教学用房，购买了职工宿舍，改善了办学条件。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4年全省中专医学教育毕业生助产士专业统考曾获总分第一名，囊括了个人成绩1、2、3名，受到卫生厅的好评。

二、基本情况

我校隶属长沙市卫生局，审批规模640人，现在在校学生部数为1032人，普通中专为840人，其他形式的学生为192人。招生对象护士专业是应届初

中毕业生，学制3年；口腔医士班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3年；妇幼（计划生育）医士中专班，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度2.5年；职工医士班和职工护士班，招收初中毕业生以上文化程度，学制3年；大专班招收高中毕业，学制3年。招生专业主要有护士、口腔医士、西医士、妇幼（计划生育）医士。

学校现有党委副书记1人，副校长2人，平均年龄51岁，均为大学本科毕业生，都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学校设有党委办、校办、人保科、教务科、学生科、团委、总务科共7个科室。科室负责人9人，平均年龄41.8岁，是一支年富力强精干的中层干部队伍。教研组21个，教研组长都是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教职工总数为117人，其中教师66人（其中高讲13人，讲师29人，助讲17人，教员3人，未定4人）；干部19人；教辅人员13人；工勤人员19人。

校园面积为6.19亩，建筑面积12195.6平方米。图书室总藏书量为15427册。全校共有教室18间、实验室30间，普通课有化学实验室；基础课有解剖、组胚、生理、病理、药理、生物微寄等；临床课实验室有：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口腔、护理等。实验设备的总金额为53万余元。

长沙市卫生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自 评 报 告

根据省教委、省计委湘教职字〔1990〕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从一九九〇年六月开始，至今年十二月初，在我校进行了一年半的自我评估和自我优化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由于深入发动，合理安排，精心组织，以及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我校自评优化工作基本完成。现总结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实施过程

（一）建立评估机构，明确评估指导思想，确保评估工作如期完成。

学校成立了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卫生局副局长何德祥任组长，副校长潘宗尧、黄德福任副组长，蔡小豫、朱冬三、邓云琪为成员。下设学校评估办公室，由蔡小豫任主任，姚运秋、宾映初为专干。校评估办在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评估的计划组织、检查督促、协调落实、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在建立评估机构，落实评估人员后，学校领导统一了认识，把教学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化，集中力量完善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因此，在

“硬件”无法上的情况下，在“软件”上下功夫，立足于内部挖潜，用软件补硬件。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筹资金进行优化，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全校一条心，为搞好评估开绿灯。

(二) 广泛宣传发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强化师生评估意识。

这次评估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校办学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极差，师生有畏难情绪，为了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投入评估工作，激发师生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校领导在全校大会上进行了六次动员，原校党委书记徐廷江在全校大会上明确宣布评估工作是学校的一件大事，必须抓紧抓好，并撰文号召“全校动员起来，认真搞好办学水平评估工作。以加强学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和各项工作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建设作出贡献。”为了使评估工作深入人心，学校使用了多种宣传工具，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校办公会议、科室会议、教研组长会议、班主任会议，都以评估为重点，不定期出评估专刊，广播室对学生进行评估专题广播，及时反映评估动态，以强化师生的评估意识，较好地统一了全校师生的思想认识，从而以主人翁精神、“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集体荣誉感主动参加评

估工作，为评估作贡献，为学校争荣誉。

(三) 领会《标准》精神，条目分解层层落实，精心布署统筹安排。

在学校职工《评估标准》学习班上，由校领导逐条逐项讲解，使全校职工有了初步认识，然后校评估办、各科室教研组又组织进一步学习《标准》，充分领会《标准》的精神实质，深刻理解评估指标体系，在正确掌握评估标准和测评方法的基础上，将评估条目逐条分解，层层落实。将16个二级条目落实到校级领导，50个三级条目全部落实到各科室负责人，各科室又将三级条目进一步分解，落实到个人，明确规定了优化等级，完成时间，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兑现，提高了工作效率。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我校对评估工作作了精心布署，统筹安排：第一步，建立评估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第二步，动员准备，系统学习评估标准，制订科室规范，条目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第三步，各科室对照标准，收集整理资料，对照条目自评自查，找出差距和存在的问题，自我完善，自我优化。第四步，学校自评自查，针对薄弱环节，整改优化；第五步，整理分析资料，写出条目说明和自查报告。第六步，总结评比。

(四) 对照标准细则，边查边改措施落实，重

在软件不忘硬件。

在条目分解到各部门、个人后，对照评估标准及其细则，逐项自查、量化和收集整理资料，找出薄弱环节，落实措施，狠抓优化。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差，但各项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情况，我们确定把优化的重点放在“软件”上。因此，我们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着手，进一步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加强责任心教育，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措施和管理机制，强调文字记录，使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忘硬件优化。根据学校财力和教学需要，添置了摄相机、显微镜(80台)、收录机、图书、教学挂图等设施，并把学校粉刷一新，加强了校内庭院、房顶绿化、美化。在优化工作中，我们从学校上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出发，不单纯追求评估分值。从学校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避免新的浪费。如我们为了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即使提高的分值极微小，花钱再多也要尽力去办，而在图书达标上，我们不是为了凑数量而去采购不适用的书籍。

(五) 汇报评估进展，力争领导重视支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由于我校办学条件极差，特别是地方狭小(占地面积仅仅6.19亩)，千余名学生挤在这小小的地

盘上，对办学极为不利，这种状态单凭学校自身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因此，我们多次向省、市、局领导请示、汇报，反映具体情况，还布置领导请到校内实地察看，听取职工意见，力争得到上级领导重视支持，将我校办学场地问题列入议事日程，给学校多一点财政拨款。与此同时，我校也尽量挤出一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去今两年，学校自筹办学经费78.41万元，含教学设备费8万元。

(六) 狠抓后期工程，自评计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写出报告。

工作越近尾声，事情越多。虽然工作忙、事情多，但仍然保持清醒头脑严格要求，把后期工程抓紧做好。在收集、整理完各种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按计分要求计好分，写好条目说明，然后对照标准内涵，检查测评方法和计算公式的运用是否正确，评分结果是否符合我校实际。最后，实事求是地写好评估报告。

(七) 借助评估东风，推动学校正规建设，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边评边改的原则，使评估工作真正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很快使管理进一步加强，学校环境进一步改善，文件资料整理更加规范、齐全。评估工作虽然告一段

落，但是，我校决心借助评估带来的新气象、新风貌，再接再厉，常抓不懈，更加认真、扎实、深入地推动学校正规化建设，努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二、自评结果及评分说明

整改优化工作结束后，我们对照《评估标准》的内涵，根据《评估细则》，逐条逐项严格评分。

自评结果为 77.54 分。具体评分及评分说明见附表。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学校定编定员完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但与市编委定员标准基本相符。

(二) 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阅览室座位、体育设施等与在校学生相比，严重不相适应。唯一解决办法是力争搬迁，我校已多次向上级反映。

(三) 电教设备较齐全，仅缺语音室；藏书量不足，有待今后逐步解决。

(四) 在现有有限建筑面积内。将调整三间教室作为实验室，这样新增物理实验室一间，显微镜室一间，护理实验室一间，实验开出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办学水平评估分值汇总呈报表

长沙市卫生学校

办 学 水 平															总 分：77.54																																																																																																																																																																																																																																																																																																																																																																																																																																																																																																																																																																																																																																																																																																																																																																																																																																																																																																																																																					
办学条件 (0.40) 分值 23.41						教育、教学 (0.35) 分值 31.67						学校管理 (0.25) 分值 22.46																																																																																																																																																																																																																																																																																																																																																																																																																																																																																																																																																																																																																																																																																																																																																																																																																																																																																																																																																								
二 级 条 目	权 重 /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分	分 值	三 级 条 目	权 重	计

学校基本情况呈报表

校名全称	长沙市卫生学校				学校地址		长沙市北区长春巷8号																	
隶属关系	长沙市卫生局				建校时间		1958																	
审批规模	640人				在校学生数		1032人																	
专业设置	护士、医士、妇幼医士、助产士、药剂士、放射技士、口腔医士、口腔医士(246人)、口腔医士(60人)、口腔医士(17人)								招生对象与学制		应属初中毕业生；二年半、三年、四年制													
现开专业数	护士(477人)、医士(232人)、妇幼医士(246人)、口腔医士(60人)、口腔医士(17人)								其中普通中学		840人，其他形式 192人													
学校领导情况、姓名、年龄、职称、学历	林福生 男 53岁 本科 主治医师 副书记(党委) 教(校)龄 4.5年 工龄 28年 潘宗尧 男 54岁 本科 主管医师 副校长 教(校)龄 4.5年 工龄 28年 黄德福 男 47岁 本科 讲师 副校长 教(校)龄 21年 工龄 24年								高 讲		13		讲 师		44		助 讲		17		教 员		3	
教职工人 数	总 数		117		教 师		66		干 部		19		教 辅		13		工 人		19		教师职称情况			
学校占地 面积(亩)	6.19				建筑面积 (m ²)				12195.67															
图 书 馆	总 藏 量(万册)		15427		学 生 人 均 册 数		17		期 刊 种 类		中 文		外 文		达 标 数		53.84%							
学 生 阅 览 室	座 位 数		39		达 标 率		38.24%		教 师 阅 览 室、资料室		座 位 数		7		达 标 数		53.84%							

实 验 室 名 称 及 个 数				实 验 开 出 率			实验设备 总金额 (万元)	场 产	厂 品	年 产 值 (万元)
				普通课	基础课	专业课				
化学、生化 4间(其中含正筹建的精密仪器室1间) 物理 1间(正筹建) 解剖 5间 药理、生理 4间(含正筹建电生理室1间) 生物、微寄 5间 病理、细胞 4间				护理 3间 内科 2间 外科 2间 妇产、儿科 2间 五官 2间 口腔 5间	35%	91.84%	89.37%			
工 名	种 称	指 人	导 数	一次容纳 实习人数	大纲规定 实习工种数	完成实习 工种 %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五官科 手术室 口腔科	医学 卫生 内 外 儿 计 生 口 口 口 生	足 够		全 部	15	100%				

二级条目定性说明

一、学校规模

我校为长沙地区的中等卫生学校，是本地区中级医护人员的培训基地。我校审批规模为640人，目前全日制普通中专在校学生数为840人，为审批规模的131.25%，其它层次学生为192人，占在校学生总数(1032人)的18.60%，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通过内部挖潜，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努力培养其他层次的学生，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社会需求，我们适当调整和改造了专业设置，扩大了专业适应范围。我校极为重视护士专业的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性环节教学，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为适应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我们调整了妇幼医士专业的教学计划，增加计划生育技术和政策以及有关学科理论等内容，培养农村计划生育专干；。口腔医士专业，是在原口腔大专班上降低层次设置的，符合省统筹布局，经省卫生厅认可并批准。我校突出主体专业建设，四年来，主体专业招生人数为1036人，占招生人数的82.95%。

根据审批标准，我校定编应为160人，我校现

有在编教职工117人，其中教师66人，干部与工勤人员38人，教辅人员13人。基本符合长沙市编制委员会市编联字〔1988〕第10号文件规定的我校定编为125人的标准。但与审规的定编要求有较大差距，有待今后逐步解决。

二、校园校舍

我校位于长沙北门长春巷北侧，另在西区桐梓坡有职工宿舍一栋。学校占地面积为4143平方米（约6.19亩），总建筑面积为12195.67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4367.66平方米，生活用房6859.66平方米，全校房屋均为1972年以后建造，质量优良，无危房。

校园绿化、美化按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卫生设施齐全，有专职卫生员负责日常公共区清扫。全校卫生实行包干负责制，奖罚分明，有力保证了校园的清洁卫生。学校每年投资2—3万元对全校房屋进行维修、粉刷，宣传窗柜、板报、标语、横幅、宣传画定期更换，保证了校园的整体美。学校可绿化面积仅471平方米，绿化率100%，并正向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发展。自1986年起，我校一直为长沙市级文明卫生单位，1991年评为省级文明卫生单位。

三、师资队伍

我校现有教师总数为66人，其中专职教师66人，行政管理干部兼职教师6人。本科学历44人，占教师总数的67%；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29人，占教师总数的64%；教师平均年龄39岁，30岁以下17人，30—39岁16人，40—49岁17人，50岁以上16人；平均教龄11年，5年以上者56人，占教师总数的85%；临床教师30人，参加专业实践3年以上者22人，占73%，基础课教师19人，专业实践1年以上者16人，占84%。

从以上情况分析，我校师资队伍以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为主体，年龄呈梯度分布，教龄长，经过了专业实践的人数多。我们认为，我校师资队伍具有职称结构合理，年龄适度，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等特点，是一支素质良好的队伍，唯有学历结构上不理想。今后将争取调入、统分一批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使我校教师结构更臻合理。

四、实验、电教

我校根据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目标，加强了实